

目前,在执行财税法规过程中,有这样几个问题值得注意。一是有些行政机关领导认为,执行财税法规只是企业的事,自己可以例外,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国家的各项财税法规,不仅企业要坚决贯彻执行,各级行政机关也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如果各级行政机关不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税法规,“上行下效”,就会造成经济秩序的紊乱,给国民经济带来严重损失。二是一些同志担心强调按财税法规办事会影响改革、开放、搞活,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我们的改革、开放、搞活,是在国家法律允许国家财税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的,改革、开放、搞活与执行国家财税法规是一致的,是相辅相成的。这几年改革、开放、搞活之所以取得很大成绩,严肃财税法规起了重要作用。不严格按国家财税法规办事,改革、开放、搞活是搞不好的。三是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随意搞变通,不认真执行财税法规。应该承认,在经济改革的新形势下,我们现行的一些财税法规确实需要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但是,改变章法必须按立法程序办事,是谁制定的,就应由谁来修订;是谁主管的工作,就应该同谁商量,不能随意变通。否则,谁都可以自行其是地变通,国家计划的实现就没有保证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也就无法保持了。所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首先应该严格按国家的财税法规办事,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按规定的渠道向有关部门反映,帮助国家完善各项法规制度。

财税法规制定以后,就具有了一定的法律效力。它能否起到预期的作用,还需要我们在实施的过程中采取一些措施加以保证。在当前的“双增双节”运动中,怎样才能做到严格按财税法规办事呢?首先,我们的领导干部要学法、知法、守法,大力支持财税和财会部门的工作。严格按财税法规办事,各级财税部门和各部门、各单位的财会部门负有直接责任,但是我们的各级行政领导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的责任更大。从近几年的情况看,确实有一些违犯财经纪律的案件是由于我们的领导同志不懂法,不守法造成的。所以,我们的领导干部首先要带头学法、知法、模范地执行财税法规。同时要大力支持财税、财会部门的工作,帮助他们维护财税法规的严肃性,依法惩处那些诬陷和打击财税、财会干部的人,解除财税、财会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

其次,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做到不互相攀比,遵守财税法规。中国有句老话,叫做:“行成于思,毁于随”。(下转第36页)

切莫 “节”外生“支”

吕 万 大

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今年除了用于价格补贴、抚恤和社会救济等项必须的经费支出以外,其余各项开支,包括基本建设、行政经费等,一律在去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节减10%。

一石激起千重浪。对这一决定,各方面反应强烈。大部分地区和单位,识大体、顾大局,把任务坚决接受下来,落实下去。他们一方面依靠挖掘生产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收入;一方面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和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处处精打细算,过紧日子。这种踏踏实实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精神,值得提倡。然而,也有少数地区和单位一边在大张旗鼓地宣传“双增双节”,一边却在强调自己工作的特殊性,摸摸这不能“节”,排排那也“减”不了,十指连心,哪儿都舍不得切一刀。于是,一系列变通措施应运而生,有的“堤内损失堤外补”,预算内支出压一些,预算外支出仍在搞;有的虚晃一枪,明压暗保,“鸡毛蒜皮”压下来了,楼堂馆所还在搞;有的压公不压私,公用的经费压一些,发奖金、实物还在搞。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其结果,按下葫芦浮起瓢,10%就是节减不下来。对此,可谓之为“节”外生“支”。这种不良现象,不利于“双增双节”,对我们的建设事业有害。

何以如此?原因有二。其一,坐井观天,对全局情况不甚了解。我们有些同志,看到本地区、本部门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就以为整个国家富得不得了啦,花钱大手大脚,讲排场,摆阔气,奢侈成风;一些还不富裕的地区和部门则认为,自己虽然比不上别处那么富有,但较之以前却好多了,也想创造一番惊人的



谈谈乡镇财政工作的发展方向问题

吉林省财政厅 高光祖

目前,我省乡镇财政已经普遍建立,但今后怎样巩固完善乡一级财政,乡财政应向什么方向发展,这是当前亟待解决的一个课题。我认为今后乡镇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发展方向应当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进行改革,在巩固中发展,在发展中巩固,向权、责结合,事、钱统一,相对自主,统揽全局,服务生产,适合农村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真正完整的,经营管理型、综合型的一级财政发展。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财政体制,把乡镇财政建设成为真正独立完整的一级财政。我省建立乡财政几年的实践证明,只有把乡财政建成真正的一级财政,它的发展才有生命力。要把乡财政建设成为名符其实的国家财政的一个基层单位和乡政府的职能部门,从目前我省的情况看,似应逐步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把应下放给乡镇的财政收支全部下放,使乡镇有一个比较固定的收入来源,并享有分级管理的

业绩,打肿脸充胖子。其二,只考虑小圈子,缺少全国一盘棋的思想。我们有些同志,眼睛只盯着自己那一摊子,总觉得自己情况特殊,有他人不可比的因素,应当百业俱兴,而且要在短期内“一气呵成”。这些同志很少想想国家的全局利益,财力的承受能力,以及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确实,近几年来我们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有些地区、有些部门的经济发展很快,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我国经济生活中还潜伏着不稳定的因素,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猛,财政支出的盘子过大等。在经济上压缩空气,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这是解决当前经济上出现的新问题,使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本对策。

诚然,我们有些地区和单位,确有其特殊性。一些同志想把事业办得好一些,这种心情也是可以理解

权限。如资金调剂,机动财力使用,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等。要象市县财政那样,除属于上级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不宜下放的专款外,都应放给乡镇。乡财政按照国家财政政策规定,有权处理本乡财政财务问题。

(二)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①应按“分级管理”、“分灶吃饭”的原则确定财政体制。具体采取哪种形式,可根据各地的不同经济情况加以确定。②收支包干的年限,在目前乡财政收支基数测算不太准确,乡镇企业收支不够稳定的情况下,还是一年一定为宜,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一定几年。从发展方向看,还是逐步实现一定几年为好。③县里要给乡镇一定的好处,特别是对那些下放给乡镇就能收上来,不下放就很难收上来的钱(如契税、屠宰税等),要尽量给乡镇一定的好处。(4)要坚决按体制办事,超收部分要坚决保证兑现。无特殊原因,出了赤字,由乡镇自己承担。

的。但是,局部必须服从全局。有些项目,从本地区、本部门看是需要的,是可行的,是应该上的,但从全国来看,则是不需要的,不可行的,不应该上的,或者暂时可以不上的,这就应该从全局出发,局部服从全局。如果大家都强调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特殊性,而看不到全局的普遍性,就好比挤公共汽车一样,谁也不肯下,结果必然耽误车子的前进,甚至会造成危险。因此,我们考虑经济建设方面的问题,必须从现实的国情出发,要有“全国一盘棋”的观念。

当然,我们在具体落实节减任务时,应当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区别对待。不当不分青红皂白地按10%一刀切。有些单位可以低于这个幅度,而有些单位则可以大大高于这个幅度。但不管幅度大小,都不应当“节”外生“支”,给“双增双节”设置障碍。